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租金津貼

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，可獲發租金津貼，以支付居所的費用。津貼額為實際支付的租金，或該計劃規定的上限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，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如下：

	<u>每月金額</u> (元)
單身人士	1,835
家庭：	
有兩名合資格成員	3,695
有三名合資格成員	4,825
有四名合資格成員	5,135
有五名合資格成員	5,150
有六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	6,435